#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5月15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6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03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6日起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

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20年4月30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摘自本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目录

一、	基金管理人	5
_,	基金托管人 1	. 7
三、	相关服务机构2	21
四、	基金的名称 2	25
五、	基金的类型2	25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2	25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2	26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限制2	26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	30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	30
+-	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3	30
+=	工、基金的业绩 3	}3
十三	E、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	34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3	37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8-30 楼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何佳怡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3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3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3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旗下已管理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 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30 只基金。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深圳、厦门、上海设有分公司,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作保障部、基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FOF投资与金融工程部、养老金管理部、交易部、市场部、渠道部、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中心。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监事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196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建设银行投资处干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综合处科长,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及法定代表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长。

庄园芳女士,董事、总经理,197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交易业务部干部、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交易业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黄奕林先生,董事,1968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投行总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产品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事业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万维德先生(Marc van Weede),董事,1965年生,荷兰国籍,经济学硕士。 历任 Forsythe International B. V. 财务经理,麦肯锡公司全球副董事,同方全球 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全球人寿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全 球人寿美国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全球人寿资产管理控股有限 公司企业发展负责人。

桑德. 马特曼先生(Sander Maatman),董事,1969年生,荷兰国籍,硕士。历任荷兰 Robeco 鹿特丹投资公司固定收益经理,Aegon 投资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经理及产品发展部总监,Aegon 银行财务总监,Aegon 荷兰风险与资本管理负责人,阿姆韦斯特不动产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全球人寿美国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全球人寿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全球首席财务官及运营官,兼任法国邮政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简·丹尼尔女士(Jane Daniel),董事,1969年生,英国国籍,具备苏格兰特许银行家协会(FCIBS)会员资格、英国特许银行家协会(ACIB)资质。历任国民西敏寺银行职员,苏格兰皇家银行公司银行业务与变革管理部高级经理、公司银行与金融市场部运营风险副主管、财富管理全球企业风险主管、全球交易服务风险主管、全球交易服务和运营风险全球主管、流动性管理与支付首席风险官、国际银行业务运营风险全球主管、国际银行业务首席运营办公室全球控制主管(董事总经理),天利投资欧洲、中东、非洲与亚太地区运营及企业风险主管、全球运营与企业风险主管兼欧洲、中东、非洲地区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全球人寿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全球首席风险及合规官,兼任 Kames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Kames 资本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法国邮政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成员、全球人寿匈牙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欧阳辉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生,美国国籍,获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博士和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学博士学位。曾任雷曼兄弟公司、野村证券及瑞士银行的董事总经理。曾被美国北卡大学授予终生教职和任美国杜克大学副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杰出院长讲席教授,兼任中国平安保险独立董事、广东华兴银行独立董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明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生,法学双学士,具有中国律师资格、英格兰 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律师资格。曾任上海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亚太长城律师事 务所律师,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 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鹤松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日本学术振兴会研究员,三菱信托银行职员,通用电器资本公司风险管理领导力项目成员,DAC财务

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 DAC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2、监事会成员概况

夏锦良先生,监事会主席,1961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兼任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育能女士,监事,197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民航快递财务会计助理经理,KPMG助理经理,新加坡Prudential担保公司财务经理,SunLife Everbright人寿保险财务计划报告助理副总裁。现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秦杰先生,职工监事,1981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顾问,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与合规咨询服务部门高级经理、负责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监察稽核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投融资业务审批部总监。

李小天女士,职工监事,198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记者,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现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

#### 3、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概况)

庄园芳女士,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概况)

杨卫东先生,督察长,1968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陕西团省委组织部科员,海南省省委台办接待处科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负责人、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凯业集团公司总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董承非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生,理学硕士。历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投资副总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兴全春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文惠女士,副总经理,1969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业证券泉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证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私人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监、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锦泉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职华安证券(原名为安徽证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平安保险资产运营中心高级组合经理,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8月加入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基金(LOF)基金经理,专户投资部总监兼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监、投资经理。现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投资经理。

詹鸿飞先生,副总经理暨首席信息官,1971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支行电脑部职员、信贷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理总部电脑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运作保障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交易部总监。现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暨首席信息官兼运作保障部总监、交易部总监。

严长胜先生,副总经理,1972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车间、设计科、销售公司职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高级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战略规划小组、机构客户部副总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机构销售总部总经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渠道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渠道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 3、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帅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4日起至今)、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12日起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翟秀华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庄园芳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承非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谢治宇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兼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 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 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 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 资料 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 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

### 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 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 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 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1、风险管理的理念
- (1) 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 (2) 最高管理层承担最终责任;
- (3) 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 (4) 制度建设是基础;
- (5) 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 2、风险管理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

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5) 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 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 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 分:

- (1)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 (2) 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 (4)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 (5) 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 4、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 (1) 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

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 (2) 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在授权范围内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资产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知晓权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检查公司各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监督公司资产运作、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督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内部的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关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员工的离任审计;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 (3) 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公司财务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和增值。

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主要内容有:公司财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会 计使用国家许可的电算化软件。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室在综合各部门 财务预算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并报告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各部门 应认真做好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 5、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 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号

邮政编码: 200336

注册时间: 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742.63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 陆志俊

电 话: 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9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1 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根据 2019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50 位,较上年提升 18 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4,543.83 亿元。2020 年 1-3 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214.51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 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 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 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 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其中: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行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

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 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52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QDIE 资金、QDLP 资金和 QFLP 资金等产品。

###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 内部控制原则

-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

#### 账管理。

-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 5、有效性原则: 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型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 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 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 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 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 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內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0 楼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直销联系电话: 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号码: 021-58368869、021-58368915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 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678-0099; (021) 38824536

### 2、其他销售机构(排序不分先后)

名称	法定代 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高建平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湖东路 154 号	95561	http://www.cib.com.cn
渤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 海河东路 218 号	400-888- 8811	http://www.cbhb.com.cn

名称	法定代 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陆向阳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 路 413号	96005	http://www.jnbank.cc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4008888123	http://www.xyzq.com.cn
东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魏庆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12、15 层 办公地址:	95309	http://www.dxzq.net/
国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姚志勇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	95570	http://www.glsc.com.cn/
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章宏韬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号	95318	http://www.hazq.com/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周易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 大厦	4008888168	http://www.htsc.com.cn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b>冯鹤年</b>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 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95376	https://www.mszq.com/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朝晖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95582	http://www.westsecu.com/
东方财富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陈宏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 财富大厦	95357	www. 18. cn
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丁益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 业大厦 14、16、17 楼	400-666- 6888	http://www.cgws.com/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朝内大街 188 号	4008888108	http://www.csc108.com
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王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16 号	95519	www.e-chinalife.com

名称	法定代 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蚂蚁(杭 州)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祖国明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4000766123	www. fund123. cn
北京肯特瑞 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江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 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7 层	400-098- 8511	http://kenterui.jd.com
上海天天基 金销售有限 公司	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400-1818- 188	http://www.1234567.com.cn
浙江同花顺 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吴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 903	4008-773- 772	http://www.5ifund.com
上海好买基 金销售有限 公司	杨文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 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 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 大厦 903~906 室	400-700- 9665	http://www.ehowbuy.com
上海陆金所 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王之光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 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 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4008219031	http://www.lufunds.com
珠海盈米基 金销售有限 公司	肖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 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020- 89629066	http://www.yingmi.cn
北京汇成基 金销售有限 公司	王伟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08 号	400-619- 9059	www.hcjijin.com
上海基煜基 金销售有限 公司	王翔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 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 泰和经济发展区)	021- 65370077	www. jiyufund. com. cn
诺亚正行基 金销售有限 公司	汪静波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400-821- 5399	http://www.noah-fund.com

名称	法定代 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北京蛋卷基 金销售有限 公司	钟斐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4000618518	https://danjuanapp.com/
江苏汇林保 大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	吴言林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 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0
上海挖财基 金销售有限 公司	吕柳霞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号5层04室	021- 50810673	http://www.wacaijijin.com
上海长量基 金销售有限 公司	张跃伟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 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4000-891- 289	http://www.eric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8 楼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朱瑞立

电话: 021-20398888

传真: 021-20398858

###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陆奇

###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 邹俊

电话: 010-8508 5000

传真: 010-850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

联系人: 王国蓓

### 四、基金的名称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 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限制

####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 1、期限结构策略。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

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 (1) 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 (2) 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 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 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布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 2、行业配置策略。

债券市场所涉及行业众多,根据同样宏观周期背景下不同行业的景气度,本基金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 (1) 分散化投资:发行人涉及众多行业,本基金将保持在各行业配置比例上的分散化结构,避免过度集中配置在产业链高度相关的上中下游行业。
- (2) 行业投资:本基金将依据对下一阶段各行业景气度特征的研判,确定在下一阶段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卖出景气度降低行业的债券,提前布局景气度提升行业的债券。

#### 3、息差策略。

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本基金将采取低杠杆、高流动性策略,适当运用杠杆息差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 回报,选取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作为杠杆买入品种,灵活控制杠杆组合仓位,降 低组合波动率。

#### 4、个券挖掘策略。

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5、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定价的多种因素,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

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 (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4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 到期后不展期;
-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1)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

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保持一致: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2)、(13)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但须提前公告。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1	权益投资	_	-
	其中: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_	-

3	固定收益投资	6, 074, 147, 087. 30	95. 94
	其中:债券	5, 999, 432, 087. 30	94.76
	资产支持证券	74, 715, 000. 00	1. 18
4	贵金属投资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I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 580, 376. 55	1. 32
8	其他资产	173, 292, 092. 70	2.74
9	合计	6, 331, 019, 556. 55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 082, 000. 00	0.40
2	央行票据		
3	金融债券	1, 798, 455, 000. 00	35. 56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235, 342, 500. 00	4. 65
4	企业债券	572, 191, 861. 30	11. 3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 164, 818, 000. 00	23. 03
6	中期票据	2, 142, 745, 226. 00	42. 37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_	
8	同业存单	301, 140, 000. 00	5. 95
9	其他	_	1
10	合计	5, 999, 432, 087. 30	118. 6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1922007	19 华融租 赁债 01	2, 000, 000	202, 860, 000. 00	4.01
2	111712161	17 北京银 行 CD161	2, 000, 000	200, 760, 000. 00	3. 97
3	1822022	18 浦银租 赁债	1, 600, 000	164, 592, 000. 00	3. 25
4	1922024	19 昆仑租 赁债 01	1, 500, 000	152, 850, 000. 00	3. 02
5	1922031	19 兴业消 费金融债 01	1, 300, 000	132, 483, 000. 00	2. 62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1989034	19 农盈 1A1	1, 500, 000	45, 855, 000. 00	0. 91
2	1889225	18 飞驰建融 5A_bc	2, 000, 000	28, 860, 000. 00	0. 57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见其他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2)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64, 157. 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 488, 941. 18
5	应收申购款	87, 738, 993. 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_
9	合计	173, 292, 092. 70

(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4)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 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业绩截止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兴全稳泰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2-4
2020年1季度	1.67%	0.04%	2. 92%	0.11%	-1. 25%	-0.07%
2019 年度	4.68%	0.03%	4.96%	0.05%	-0.28%	-0.02%
2018 年度	5. 60%	0. 03%	8.85%	0.07%	-3. 25%	-0.04%
2017 年度	3. 79%	0. 02%	-0. 34%	0.06%	4. 13%	-0. 04%
2016 年度	0. 17%	0.01%	0.66%	0. 16%	-0. 49%	-0. 15%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		0.020/	17 000/	0.07%	0.06%	0. 0.4%
2020年3月31日	16.86%	0.03%	17.82%	0. 07%	-0. 96%	-0.04%

注: 2016 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 兴全稳泰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2020年1季度	1.61%	0.04%	2. 92%	0.11%	-1. 31%	-0.07%
2019 年度	0.86%	0.01%	1.47%	0. 03%	-0.61%	-0.02%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	2. 48%	0. 03%	4. 43%	0.09%	-1. 95%	-0.06%
2020年3月31日	<b>4.40</b> %	0.03%	4.43%	0.09%	-1.95%	-0.00%

注: 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增设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 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 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 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 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 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为:

- 1、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 2、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申购、赎回金额限制相关内容;
- 3、更新了"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投资组合报告及"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相关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4、根据相关规定,将招募说明书中"指定媒介"修改为"规定媒介",将"指定报刊"修改为"规定报刊",将"指定网站"修改为"规定网站"。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